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有關提供貸款及墊款予實體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貸出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相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 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提供予借款人的財務援助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授出貸款亦須遵守一般披露義務。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貸方)
	(2) 借款人(作為借方)
	(3) 擔保人(作為擔保方)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7,619,000元)
利率:	年利率7.5厘
期限:	自貸款的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及可於貸款協議 生效後提取
目的:	貸款將由借款人用作其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日常 資金需求
還款:	借款人應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應計利息及貸款本金額
提前還款:	於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
	(1) 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 日的還款事先通知要求提前還款,且於獲得 貸款人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提前償還貸款 及其應計利息;及

(2) 貸款人可透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十個營業日的還款事先通知要求提前還款,且於獲得借款人書面同意後,借款人須提前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抵押:

- (1) 擔保人同意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 及付款提供擔保;及
- (2)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提供的股份押記

違約利息:

倘借款人未能支付貸款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其須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包括該日)按每年12%的違約利率就有關結欠金額支付利息

生效日期:

貸款協議將於在相關機關完成股份押記登記/備 案之日生效

貸款將以本集團的自有資源撥付。

貸款人已評估相關信貸風險。除貸款協議外,本集團與借款人之間概無其他業務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董事並不知悉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任何違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5.hk)。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營運業務及將進一步發展之新分類生物科技業務。

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貸款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平潭盛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合夥企業**」)及陳依瑞分別持有59%及41%股權。平潭合夥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陳依瑞、陳璋及刁銘仁分別持有41%、29.5%及29.5%股權。

借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園林及綠化景觀設計與建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州偉盛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偉盛**」)持有 其全部股權。鄭州偉盛由陳偉及吳美林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

擔保人主要從事棉紗及紡織產品銷售。

擔保人持有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鄭州中原錦藝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 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25%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貸款協議條款乃各方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商業慣例及所提供抵押品經公平磋商釐定。就貸款收取的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慮及(i)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評估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相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提供予借款人的財務援助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授出貸款亦須遵守一般披露義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福建千城綠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河南第一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鄭州中原錦藝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鄭州佳潮物業

服務有限公司)各自的2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

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貸款」
指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的本金額人

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7,619,000元)

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自提取貸款起計滿12個月當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抵押證券」
指 擔保人於鄭州中原錦藝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

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各擁有的25%股權

「股份押記」
指 擔保人就抵押證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日

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份押記,以為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及責任擔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强先生及張詩培女士。